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莘东置业大厦卫生间换新及弱电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莘东置业大厦卫生间换新及弱电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321.01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6.1499万元,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莘东置业大厦卫生间换新及弱电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321.01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6.1499万元,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